

河南省
鹤壁市土地志丛书



019156

淇县土地志



中国大地出版社

河南省鹤壁市土地志丛书

淇县土地志

QI XIAN TUDI ZHI

淇县土地管理局 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199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淇县土地志/淇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1999.8
(鹤壁市土地志丛书)

ISBN 7-80097-333-6

I. 淇… I. 淇… III. 土地管理-概况-河南-淇县 IV.F327.6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1022 号

责任编辑 刘建华 李海英

中国大地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9 号)

河南省滑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河南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2.25

字数:365 千字 印数:0—1000 册

ISBN 7-80097-333-6/K·30

定价:(全三册)180.00 元

大地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淇县土地志》编纂机构及人员

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林波

副组长: 牛彦斌 刘小景 王俊清 程广营

成 员: 闫玉生 马学周 孙荣明 张贵明

夏培义 李 峰 王海珍 袁鹏飞

王全文

主 审

李林波

顾 问

鲁德政 周成斌

主 编

牛彦斌 闫玉生

副主编

马学周

编 辑

刘永强 刘尚珍 蔡淑娟

2

序

《淇县土地志》付梓面世了，这是淇县历史上第一部土地专志。编辑人员在时间短、任务重、资料匮乏的情况下，龟勉从事，殚精竭虑，日夜拼搏，用心血和汗水浇铸成书。该志图文并茂，资料准确，内容翔实，体例完善，集淇县土地管理上下五千年实践之大成，囊括淇县土地的资源、制度、利用、保护、管理、赋税等历史与现状，深刻揭示了“人多地少、人增地减”严峻形势，敲响了“土地危机”时代警钟，展现了广大土地管理工作者的敬业勤政、无私奉献的行业新风，为子孙后代留下了一份“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历史遗产。

“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土地是“一切生产和存在的源泉”，是人类的衣食父母、财富之源、社稷之本。从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中“剥夺地产把地租用于国家支出”的革命纲领，到孙中山的“平均地权”和“涨价归民”、毛泽东领导的土地革命、邓小平倡导的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江泽民提出的“保护耕地是事关社会主义建设全局的大事”，无不是对土地、土地经济和土地管理的重视。长期以来，人们盲目乐观于我国的“资源丰富，地大物博”，而对“人口多，耕地少，耕地后备资源贫乏”的基本国情和县情认识不足，人均土地占有量逐代减少，土地供给和需求之间的矛盾愈加突出，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

站在世纪之交，重新审视我们脚下的黄土地，审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土地依然是焦点问题。知我土地，爱我土地，才能兴我土地。希望能从这部志书中受到教育和启迪，牢记历史，明鉴兴替，奋发图强，锐意改革，努力推进土地管理和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再谱土地管理新华章。志书面世，大功告成，可喜可贺，欣以为序。

中共淇县土地管理局党组书记
淇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李林波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土地政策法规，系统、真实地记述淇县土地的历史与现状，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著述性的完美统一。

二、本志遵循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贯通今古的原则，上限尽量溯至事物的发端，下限一般断至 1998 年，大事记下限到 1999 年。重点记载新中国成立后土地的历史与现状。

三、本志体裁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设章、节、目、子目结构。章首列概述、大事记。概述总揽全志，大事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相结合的手法。次列志 14 章，最后为附录及编后记。图表随文插入相辅相成。

四、本志对习惯用语，先记全称，后称简称。如中国共产党略为“中共”。时代性及其它专用名词术语，“土改”、“四低”、“四荒”等首次出现时，用括号加注全称。

五、本志入志人物以现代为主，实事求是，简而述之，不加任何评语。

六、本志清朝以前(含清朝)采用朝代、帝号纪年，括号内注公元、公历。民国时期使用民国年号(阿拉伯数字)，括号内注公历。新中国后采用公历纪年。

七、本志中所记土地、耕地面积，一般为当时统计局统计上报面积。1991 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面积和土地变更调查面积以及 1996 年土地规划面积只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土地利用规划中列述。

八、本志度量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有些不便换算的采用原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采用原历史计量单位，不作换算。

8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地域概况	(24)
第一节 位置	(24)
第二节 建置沿革	(24)
一、淇县演变	(24)
二、县域	(26)
第三节 地质 地貌	(27)
一、地质	(27)
二、地貌	(29)
第四节 气候 水文	(30)
一、气候	(30)
二、水文	(34)
第五节 土壤 植被	(36)
一、土壤	(36)
二、植被	(36)
第六节 人文景观	(38)
一、云梦山	(38)
二、灵山寺	(38)
三、淇园	(39)
四、纣王墓	(39)
五、荆轲冢	(40)
六、摘心台	(40)
第七节 自然灾害	(40)
一、水灾	(40)
二、旱灾	(41)
三、风灾	(41)

四、雹灾	(41)
五、霜冻	(42)
六、虫灾	(42)
七、地震	(42)
第二章 土地资源调查	(43)
第一节 土壤普查	(43)
一、褐土类	(43)
二、潮土类	(44)
三、水稻土类	(44)
第二节 “四低”“四荒”调查	(46)
一、划分标准	(46)
二、总量构成	(47)
三、分布、成因及改造途径	(47)
第三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53)
一、调查程序	(53)
二、成果运用	(61)
三、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分析	(62)
第四节 土地变更调查	(74)
一、1995 年土地变更调查	(74)
二、1996 年土地变更调查	(75)
三、1997 年土地变更调查	(75)
四、1998 年土地变更调查	(76)
五、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修正	(80)
第三章 耕地与人口	(82)
第一节 人口	(82)
一、1948 年前淇县人口	(82)
二、1949 年~1998 年淇县人口	(83)
第二节 耕地	(83)
一、1948 年前淇县耕地	(83)
二、1949 年~1998 年淇县耕地	(83)
第三节 耕地与人口分布	(86)

一、1991 年淇县耕地与人口	(86)
二、1995 年淇县耕地与人口	(86)
三、1998 年淇县耕地与人口	(87)
第四节 耕地与人口协调发展	(90)
一、耕地与人口变化状况	(90)
二、粮食生产与消费需求	(90)
三、耕地与人口协调发展的措施	(91)
第四章 土地制度	(93)
第一节 原始社会土地公有制	(93)
第二节 奴隶主土地所有制	(93)
第三节 封建土地制度	(94)
第四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95)
一、土地改革	(96)
二、互助组	(100)
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00)
第五节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101)
一、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101)
二、全民土地所有制	(103)
第六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06)
一、集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06)
二、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08)
三、国企改革中土地资产运营管理	(119)
第五章 土地利用与保护	(125)
第一节 土地利用	(125)
一、农业用地	(125)
二、建设用地	(133)
三、畜牧养殖业用地	(140)
第二节 土地保护	(141)
一、土地开垦	(141)
二、土地整理	(142)
三、耕地保护	(148)

第六章 土地利用规划	(153)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153)
一、淇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1995~2010年)	(153)
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1995~2010年)	(160)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	(161)
一、淇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1997~2010年)	(161)
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1997~2010年)	(171)
第三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	(172)
一、规划实施的措施	(172)
二、规划实施的成效	(172)
第四节 城镇规划	(173)
一、城镇体系规划	(174)
二、县城规划	(176)
第五节 农业区划	(181)
一、农业发展概况	(181)
二、农业结构调整	(185)
三、农业分区	(185)
第七章 地籍管理	(188)
第一节 地籍管理沿革	(188)
第二节 地籍调查	(193)
一、城镇地籍调查	(193)
二、村庄地籍调查	(202)
第三节 土地登记	(202)
一、农村集体土地初始登记	(202)
二、国有土地登记	(203)
三、变更土地登记	(203)
第四节 土地确权发证	(204)
一、国有土地确权发证	(204)
二、农村集体土地和宅基地确权发证	(205)
三、土地证书年检	(211)
第五节 土地统计	(211)

一、统计内容及程序	(211)
二、土地管理综合统计	(212)
三、统计人员与工作制度	(213)
第六节 城区土地定级估价	(213)
一、定级	(214)
二、估价	(215)
第八章 建设用地管理	(220)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221)
一、用地审批权限	(221)
二、用地审批程序	(224)
三、重点建设项目审批	(228)
四、征地补偿和剩余劳动力安置	(231)
第二节 集体建设用地管理	(245)
一、用地审批权限	(245)
二、用地审批程序	(245)
三、用地补偿办法	(247)
第三节 农村宅基地管理	(247)
一、农村宅基地管理沿革	(247)
二、用地审批程序	(249)
第四节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	(250)
一、建设用地计划的编制和下达	(250)
二、建设用地计划的管理与监督	(251)
第九章 土地执法 监督检查	(253)
第一节 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	(253)
第二节 城镇干部建私房用地清查	(257)
第三节 土地隐形市场清理整顿	(258)
第四节 砖瓦窑场专项治理	(259)
第五节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	(260)
第六节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263)
一、跨县区重大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264)
二、其它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265)

第七节 土地信访	(266)
第八节 土地行政复议诉讼	(266)
一、土地行政复议	(267)
二、土地行政诉讼	(267)
第九节 “三无”乡镇活动	(269)
第十章 宣传科技	(271)
第一节 土地宣传	(271)
一、日常宣传	(271)
二、重大节日宣传	(272)
第二节 土地科技	(273)
一、国家土地系统科技成果奖	(273)
二、省土地系统科技成果奖	(274)
三、市土地系统科技成果奖	(275)
第十一章 土地税费	(276)
第一节 田赋	(276)
第二节 农业税	(278)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81)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2)
第五节 契税	(283)
第六节 规费	(285)
一、征地管理费	(285)
二、土地登记费	(286)
三、证书工本费	(286)
四、地价评估费	(287)
第十二章 土地管理机构	(288)
第一节 县土地管理局	(288)
一、内设机构	(288)
二、机构职责	(290)
三、领导更迭	(291)
四、党组织建设	(293)

第二节 乡(镇)村级机构	(294)
一、乡(镇)土地管理所	(294)
二、村土地管理员	(295)
第三节 队伍建设	(296)
一、领导班子建设	(296)
二、干部队伍建设	(297)
第四节 责任目标管理	(298)
一、建设用地目标管理	(298)
二、地籍目标管理	(301)
三、土地监察目标管理	(302)
四、土地利用规划目标管理	(303)
第十三章 土地档案管理	(304)
第一节 土地综合档案管理	(305)
一、文秘档案管理	(305)
二、会计档案管理	(305)
第二节 土地业务档案管理	(305)
一、地籍档案管理	(305)
二、建设用地档案管理	(306)
三、土地市场档案管理	(306)
四、土地保护档案管理	(306)
五、土地监督检查档案管理	(306)
第三节 土地档案管理制度	(309)
一、保密制度	(309)
二、借阅制度	(309)
三、保管制度	(309)
四、统计制度	(309)
五、立卷归档制度	(309)
六、档案人员工作制度	(310)
第十四章 荣誉 人物	(311)
第一节 先进单位	(311)
一、省先进单位	(311)

二、省土地系统先进单位	(311)
三、市先进单位	(311)
四、市土地系统先进单位	(311)
第二节 人物简介	(312)
第三节 先进个人	(316)
附录	(318)
编后记	(348)

概 述

淇县古为洹邑,后称朝歌。远在 7000 年前,先民已在今花窝村居住,刀耕火种,繁衍生息。殷商后期,曾为武丁、武乙、帝乙、帝辛四代帝都。西周又为卫国国都。西汉始置朝歌县,隋改卫县,元立淇州。明废州置淇县,清因之。1912 年至新中国成立仍为淇县,1954 年并入汤阴县,1962 年恢复淇县建制,1983 年归安阳市辖,1986 年 1 月 18 日归鹤壁市辖至今。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勤劳、纯朴的淇县人民用自己的智慧和汗水谱写了一曲爱土、护土、兴土的历史长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淇河文明。

淇县位于河南省北部,在纬度 $35^{\circ}30'05''$ 至 $35^{\circ}48'26''$ 和东经 $113^{\circ}59'23''$ 至 $114^{\circ}17'54''$ 之间。西依太行与林州市连山,东临淇河与浚县共水,北与鹤壁市郊区毗邻,南与卫辉市接壤。统计总面积 591 平方公里。北、东、南有淇、卫、沧三河环绕,(北)京广(州)铁路、(北)京珠(海)高速公路及 107 国道纵贯南北。

“肘山腋水,地形爽垲”是淇县地形的特点。西部为山丘地区,占全县总面积的三分之二,最高山为三县脑,海拔 1,019 米。东部为平原泊洼区,有著名的良相泊滞洪区。最低点为淇、卫河汇流口,海拔 63.8 米。境域东有淇河,中有思德河、赵家渠、折胫河,南有沧河,均经卫河汇海河入海。

气温系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鲜明。年平均气温 13.9°C ,极端最高气温 42.5°C ,极端最低气温 -18°C 。年平均无霜期 209 天。日照时数 2149.5 小时,有效积温 5165.7°C 。年平均降水量 605.2 毫米。年平均风速为 3.3 米/秒。

淇县有耕地 21,050 公顷,土地肥沃,盛产小麦、玉米、棉花等。矿产资源丰富,有煤、白云石、石膏、铝矾土、石材等。工业有机械、纺织、造纸、电力、化工、建材等。名贵特产有淇河鲫鱼、缠丝蛋、无核枣等。著名景点有云梦山、灵山、淇园、纣王墓、摘心台等。

淇县设五乡两镇一区,即桥盟、庙口、黄洞、西岗、北阳五乡,朝歌、高村

两镇及铁西工业区。辖 176 个行政村, 362 个自然村, 955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24.8 万人, 其中农业人口 21.7 万人。有汉、回、蒙、满、壮、藏、彝、布依、白、土家、傣、黎、拉祜、水等民族。

二

淇县土地制度的演变, 历经原始社会氏族公社土地制度、奴隶社会土地制度、封建土地制度、农民土地所有制度和社会主义土地制度等阶段。

七千余年前的新石器时代, 淇县境内已有人类活动, 并在花窝村一带建立原始村落。到了龙山时期, 淇先民沿淇水发展, 先后建立多处原始聚落, 刀耕火种, 繁衍生息。当时的土地为氏族公有制。约公元前 21 世纪夏代, 奴隶社会初步形成。夏、商的“农率均田”、“初服公田”、“同养公田”制是氏族土地公有制度的残余制度。西周“溥天之下, 莫非王土”, 土地概属统治阶级所有, 而奴隶既无土地所有权, 又无使用权。

秦统一中国后, 普遍实行“废井田、开阡陌”, “任其所耕, 不计多少”。命令土地占有者申报实数, 承认其所有权, 允许买卖, 从法律上正式确立了封建土地私有制度。汉、晋、隋、唐, 土地制度的私有成份无本质变化。宋代由于“授田”、“职田”制度的失败, 土地兼并愈演愈烈, 出现了许多大地主和无地民。明、清时期, 虽对土地制度进行过改革, 但都以失败而告终。民国时期, 孙中山虽提出“耕者有其田”, 也没能从根本上铲除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

1944 年冬季, 中共淇县县委根据当时的形势和上级指示, 领导山区根据地的人民群众, 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 至 1950 年春境内土地改革运动全面结束。贫农、下中农分得地主、富农的土地、房产、牲畜和农具, 领取了淇县人民政府统一颁发的《土地房产所有证》。至此, 彻底结束了封建土地所有制, 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1951 年~1956 年, 淇县先后办起了农业生产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 土地由农民私有过渡到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铲除了土地私有制。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 土地归公社所有, 统一管理, 统一经营。1961 年, 实行“三级核算, 队为基础”。1962 年, 根据中共中央批示, 将土地、劳力、牲畜、农具固定到生产队, 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79~1980 年, 淇县实行农业生产联产责任制。1981 年后转变为土地家庭承包责任制, 这是土地所有权

与使用权相分离的重大变革。

1988年淇县建立土地管理机构后,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进一步得到维护。1995年起逐步推行了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改变了国有土地无偿、无限期、无流动的使用制度。

三

新中国建立前,淇县战乱连年,土地贫瘠。新中国建立后,淇县坚持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实行科学种田,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年加大对土地综合治理的力度,耕地得到全面平整,荒地得到开垦,盐碱地得到改良,农田水利工程得到改善和发展,境内耕地地力培肥。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人口的迅速增长,建设用地大量增加,乱占滥用、浪费土地的现象十分严重,耕地面积逐年减少。1998年人均耕地1.27亩,比1949年人均4.19亩减少了2.92亩。淇县县委、县政府针对存在的问题,本着“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资源与资产管理并重,县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土地管理部门一家办理用地手续,耕地减少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淇县于1991年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查清了县内各种土地的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查清了县、乡(镇)行政境界和行政村、厂(场)的权属界线,以及耕地、园地、林地、居民点、交通用地、水域、未利用土地面积等。县政府根据调查成果,针对淇县“耕地少,荒地多,山区丘陵面积大”的特点,认真进行了分析和研究,提出了“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工则工”的合理用地建议,将未利用土地分为四个开发区,大大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1996年11月23日,《淇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5~2010年)顺利通过省、市验收。1997年11月至1998年11月,淇县人民政府以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和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为重点,组织开展了县、乡(镇)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的修编工作。各乡(镇)以规划为依据,科学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四

淇县在新中国建立前,无土地管理专门机构,由县民主政府财粮科兼管。新中国成立后,县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具体负责土地管理。1988年淇县土地管理办公室(隶属县计划委员会)成立,管理县域土地事宜。